

关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内份额、修改收益分配原则 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现金管理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将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内份额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并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同时根据新会计准则、2013年6月1日实施的《基金法》、2014年8月8日实施的《运作办法》、2016年2月1日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一、增设场内份额并上市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现有的基金份额均为场外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5）和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6）。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现在现有场外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场内份额（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00元。E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

2、E类基金份额的申赎与上市

I（1）申购和赎回场所

E类基金份额通过上交所场内的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2）申购和赎回原则

- ①“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②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E类基金份额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③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提交后不得撤销；
-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或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
- ⑤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账户当前累计收益全部结转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时，当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当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E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如待结转的基金收益为负，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投资者T日申购的E类基金份额，T+1日起享有收益，T+2日起份额可用；T日赎回的E类基金份额，T+1日起不享有收益。

投资者在场内申购 E 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份额为 1 份或 1 份的整数倍。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对当日的场内申购/赎回申请进行总量控制。超出当日限额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本基金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接受投资者对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原则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代码为 511971，申购、赎回简称为“国寿货币”。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 E 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E 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4) E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券商办理本基金 E 份额的申购、赎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予以公告。

4、E 类份额的费用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费用及上市年费由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他费率结构与 A 类基金份额相同。

5、E 类份额的收益分配

(1)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每日分配、利随本清”。本基金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计入投资人收益账户，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3) 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计入投资人收益账户，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投资人收益账户里的累计未付收益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并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账户内的累计收益不低于 100 元时，则 100 元整数倍的累计收益将兑付为基金份额。

(4)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投资人卖出部分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人份额全部卖出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人结清。

(5)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6) 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于实施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E 类份额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公布 E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合同根据增设场内份额和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基金份额类别的增设，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改基金的基本情况

1、增加“基金份额面值”约定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 元，E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修改“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场外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场外基金份额数量，对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场外基金份额，两类场外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场外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开始调整之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各类场外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2）场内基金份额

本基金 E 类份额在场内进行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针对 E 类份额设置不同基金代码，并公布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3）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及场外升降级规则、或者对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和相关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增加“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安排

1、E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E 类基金份额上市。

基金份额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E 类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E 类基金份额上市日前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2、E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终止上市交易

E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终止E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 不再具备本部分第一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 (2) 基金合同终止；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E类基金份额上市的决定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布E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公告。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为准。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方面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相应功能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 补充“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为体现赎回申请占基金资产的实际比例及其影响，在认定巨额赎回的过程中，应将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折算为100份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A类/B类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A类/B类基金份额发生了巨额赎回。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E类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E类基金份额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当A类/B类基金份额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A类/B类基金份额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A类/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量占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A类/B类基金份额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A类/B类基金份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A类/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方式

在场内发生巨额赎回时，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增加各类基金份额表决权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B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持有的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与每100份A类或100份B类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为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九部分及基金合同其他条款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议召集权、召集权、计算到会或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量、表决权等需要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及其占总份额比例时，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均与每100份A类/每100份B类基金份额代表同等权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日常机构。在存续期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依据基金运作需要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和运作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

（五）修改“基金费用与税收”

1、增加“基金费用的种类”：

“9、E类基金份额上市费及年费；”。

2、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

3、增加E类基金份额上市费及年费的支付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合同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修订情况

根据2016年2月1日起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我公司对本基金相关内容做如下调整：

（一）调整基金的投资范围

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调整基金的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为：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3）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本基金持有同一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同一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6）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7）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9）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10）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9)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三) 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方法

1、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割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1)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价与申购赎回相关内容

1、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方式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采用影子定价方法控制风险，并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调整申购赎回相关内容

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应将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折算为 1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应将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折算为 1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根据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4、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

附件：《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变更注册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全文 “媒体” “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及新增场内 E 类份额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无 23、场内：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赎回也称为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24、场外：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24、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通过场外进行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确认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场外份额）记录在该账户下

无 28、上海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账户（简称“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简称“基金账户”），通过场内进行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确认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场内份额）记录在该账户下

35、《业务规则》：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业务规则》：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各方共同遵守

4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场内销售机构之间实施转指定的操作

45、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9、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无 51、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场内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49、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50、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1、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4、场外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场外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5、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场外基金份额类别

56、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场外基金份额类别

无 57、E类基金份额：指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场内交易的基金份额类别

52、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53、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58、场外基金份额的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59、场外基金份额的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56、基金份额净值：指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62、基金份额净值：指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使场内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00元

57、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6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无 64、收益账户：指本基金为投资人分配的虚拟账户，用于登记投资人场内基金份额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元，E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对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场外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场外基金份额数量，对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场外基金份额，两类场外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场外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

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各类场外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2、场内基金份额

本基金 E 类份额在场内进行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针对 E 类份额设置不同基金代码，并公布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3、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及场外升降级规则、或者对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和相关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增加）无（删除原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26 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总额为

11,870,457,430.54 元，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生效。

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关于准予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就添加场内 E 类份额完成变更注册。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更正）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E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增加） 无 一、E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E 类基金份额上市。

基金份额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E 类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E 类基金份额上市日前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二、E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终止上市交易

E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终止 E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不再具备本部分第一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 2、基金合同终止；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 4、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 E 类基金份额上市的决定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布 E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公告。

四、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为准。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方面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相应功能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E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人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

5、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账户当前累计收益全部结转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当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当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E 类基金份额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或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

5、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账户当前累计收益全部结转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时，当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当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E 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如待结转的基金收益为负，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对当日的场内申购/赎回申请进行总量控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 1.00 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 1.00 元。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00 元。
- 3、场外申购份额和场内申购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场外赎回金额和场内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5、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应将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折算为 1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5、本基金出现当日已实现收益或累计已实现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
 -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当日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场内、场外申购限额。
 - 9、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时。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对基金场内赎回的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应将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折算为 1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为体现赎回申请占基金资产的实际比例及其影响，在认定巨额赎回的过程中，应将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折算为 1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 A 类/B 类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 A 类/B 类基金份额发生了巨额赎回。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E 类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 E 类基金份额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当 A 类/B 类基金份额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量占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A 类/B 类基金份额，直到

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方式

在场内发生巨额赎回时，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

无 十三、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一、基金管理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者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 B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持有的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与每 100 份 A 类或 100 份 B 类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为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九部分及基金合同其他条款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议召集权、召集权、计算到会或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量、表决权等需要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及其占总份额比例时，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均与每 100 份 A 类/每 100 份 B 类基金份额代表同等权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日常机构。在存续期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依据基金运作需要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和运作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删除)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

(9) 终止 E 类基金份额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7、如因登记机构的原因而造成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 1、现金；
- 2、通知存款；
- 3、短期融资券；
- 4、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5、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
 - 6、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 7、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 8、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
 - 9、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投资策略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一）现金；

（二）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三）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投资策略

（八）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权证；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2、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可不受此限制；

（4）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7) 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8)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0)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②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B.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1)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6）、（10）、（11）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2、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3)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6)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7)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9) 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10)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 (2)、(9)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2、禁止行为

2、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

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

（9）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方法

1、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1)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

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或者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或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7 日年化收益率是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折算出的年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或者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

化收益率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9、E 类基金份额上市费及年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

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8、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E类基金份额的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E类基金份额资产中支付。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月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成立不满一个月不支付。
- 3、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不收取再投资费用。如当期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期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取现金收益。
- 4、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账户当前累计收益全部结转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若投资者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当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当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 5、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 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于实施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

并按月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成立不满一个月不支付。

(3) 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不收取再投资费用。如当期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期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取现金收益。

(4) 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账户当前累计收益全部结转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若投资者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当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当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5)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于实施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场内 E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每日分配、利随本清”。本基金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计入投资人收益账户，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3) 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计入投资人收益账户，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投资人收益账户里的累计未付收益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并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账户内的累计收益不低于 100 元时，则 100 元整数倍的累计收益将兑付为基金份额。

(4)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投资人卖出部分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人份额全部卖出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人结清。

(5)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6) 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于实施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每月例行的场外基金份额收益结转及每日例行的场内基金份额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

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总份额×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按日结转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 $\{ -1 \}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公历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如不足 7 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E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E 类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E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 E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对于场外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A 类/B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净收益/当日 A 类/B 类基金总份额×10000

E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 E 类基金总份额×1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A 类/B 类基金份额按日结转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1\}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公历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E 类基金份额按日结转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1\}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公历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如不足 7 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临时报告

2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情形；（七）临时报告

2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情形；

27、本基金 E 类份额终止上市；

（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个月。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